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软件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签订地点：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本项目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章 具体服务事项

详见附件一。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承诺

一、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等工作任务,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一。

二、服务承诺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共计 13.5 个月。

2.人员安排：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派驻 5 名技术人员常驻中院,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增派 2 名技术人员,总计 7 名。

第四章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 4、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有使用、管理及更换权，乙方服务人员的变动，需经甲方同意。

第五章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乙方作为用工主体承担其工资、社保缴纳及意外事故责任。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乙方应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保、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险覆盖期限需不短于合同服务期。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如设备操作事故、巡检受伤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如因运维人员工作不负责而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不良影响或重大过失导致第三方损害（如斗殴、盗窃），乙方需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6、工程师负责人现场牵头协调与甲方的相关事宜，同时负责驻

场运维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分配、绩效考核、工作量统计、服务方案制定等事宜。

第六章 服务费用

一、费用结算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服务期为 13.5 个月。运维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

运维服务费支付方式：

(1) 运维人员进驻中级法院开展工作后半年内，由南阳市辖区 14 个基层法院（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南召县人民法院，方城县人民法院，西峡县人民法院，镇平县人民法院，内乡县人民法院，淅川县人民法院，社旗县人民法院，唐河县人民法院，新野县人民法院，桐柏县人民法院，邓州市人民法院）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79500 元），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113000 元）。

(2) 由南阳中院支付剩余所有合同款（3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477000 元），运维费用综合考评情况，分四次支付，前三次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 11.925 万元；服务期结束前支付剩余 11.925 万元，共计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

¥477000 元)。

第七章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吴山年

乙方代表（签字）： 郭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
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8262228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10-821506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
支行

账 号：110906639110801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5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

序号	维护对象	维护方式	维护内容	年限
1	南阳法院	运维工程师常驻中院，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在重大运维问题决策上提供科学、准确的处理方案。结合南阳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实际情况和现有体系制度，协助法院制定标准化、科学化的运维服务制度、流程、表单及相关执行规范，保障运维体系能够持续改善，不断演进成为符合南阳法院要求的有效运维体系。 运维管理包括运维需求规划、运维管理体系构建、运维过程管控和运维持续改进几个方面。 1、运维需求规划。主要工作内容：按照法院的工作要求，详细梳理运维服务需求，并制订完整的应用系统运维规划；协助中院明确运维服务范围；协助中院制订服务质量标准等。 2、运维体系构建。以IT服务管理的最佳实践为指导，以人员、流程、技术三个维度为视角协助中院构建电子政务运维管理体系，主要工作内容：运维管理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运维服务人员分级、定岗定责；制订和完善运维服务流程和规范；开发或选择运维管理工具等；制订完善各项运维管理制度，如沟通制度、考勤制度、协作制度等。 以法院应用系统运维目标为核心，整合中基层院、系统建设方、系统维护方、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等各方的服务资源，构建统一的运维管理体系，建立运维管理委员会组织	13.5月

			和组建服务台。 3、运维过程管控。主要工作内容：服务事件跟踪、反馈和回访；运维服务流程监控；服务质量监控；运维管理体系运行监控等。 4、运维持续改进。主要工作内容：运维人员技能、业务方面的培训和提高；服务流程的改进和完善；服务制度的建立和改进；服务质量的完善和修订等。	
2	南阳法院	运维工程师常驻中院按照工作日上班和实际需要安排服务，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业务软件运维 运维范围 针对统建“一张网”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需求全面覆盖应用支持、培训等多个维度，涵盖统建应用支持服务深化、应用成效服务提升、账户安全服务等服务。 “一张网”应用运维服务对象包含：(1) 最高院统建系统：一张网系统首页、办案、办案、办会、办事等内容(包括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减刑假释、司法技术、档案、卷宗文书、阅核、签章、文书上网、费款、送达、排期、数据中台、四类案件、辅助事项集约化、电子证照、政法协同、风险防控、执行指挥、人事系统、用户中心、标准中心、流程中心、运维工单等内容)，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全国法院移动办公办案(钉钉)(审判、执行、督办、办文等)、cocal1、知产协同平台、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法信等。(2) 省高院统建系统：统一登录平台、ukey、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省院 OA 系统、省院内网网站、UIM 统一用户管理、司法公开平台，移动办公办案、云庭等。(3)	13.5 月

			全市法院自建系统：智慧庭审系统、数字审委会系统、云策、内网网站、诉讼风险评估一体机、云柜、破产系统等。 运维内容 对于所有业务软件，需完成如下工作：数据库系统运维；运行状态监控和预警、定期巡检维护、开关机、故障处理、配置信息备份管理、技术文档管理等； 中间件系统运维：运行状态监控和预警、定期巡检维护、开关机、故障处理、配置信息备份管理、技术文档管理等； 应用软件运维：对南阳法院现有应用软件进行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定期巡检维护、故障处理、软件BUG处理、使用支持、系统培训、演示汇报等； 使用培训：保持法院干警，能够熟练使用应用软件，培训应用软件，定期给新入职干警提供培训服务； 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支持热线服务，及时处理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问题； 数据运维 对法院业务数据准确性进行核对及问题排查。运维人员需掌握法院业务知识和数据统计口径等相关知识；及时发现数据差异并做出相应的解决方法，对于重要的指标数据应不定期的进行提取比对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法。 诉讼大厅自助设备运维
--	--	--	---

			对诉服大厅自助设备进行巡检及故障排查，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对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快速定位解决。 视频会议系统、数字法庭、审委会等音视频系统运维 运维目标：保障视频会议系统、数字法庭、审委会等音视频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响应和排除系统故障，确保系统可用性。 运维范围：视频会议系统、数字法庭、审委会等音视频系统的操作及日常维修维护、质保范围以厂家承诺为准。 运维内容主要如下： (1) 系统定期巡检维护，包括设备状态检查、功能检查、设备除尘等； (2) 按要求（如节假日）对设备进行关机或开机； (3) 系统故障响应、诊断与报修、配合厂家处理故障等； (4) 传输线路故障响应、报修，配合运营商及时解决； (5)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按需参加中院机房夜间值守及节假日期间排班值班。	13.5月
3	其他服务	其他与上述系统有关的系统和设备的运维	其他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系统和设备的运维，以及后续新建的相关系统及设备的运维。	13.5月
4	车辆服务	车辆服务	提供服务车辆一部供运维人员去各院进行巡检及技术支持服务。	13.5月

附件二：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项目的实施单位，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涉密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本项目招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图纸。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4.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3. 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更改库中的数据。

5.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南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甲方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